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邦科技园1栋11层。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陈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选举陶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王泽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2.0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提案5、提案6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5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6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genlyte@genlyte.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12月25日17: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邦科技园1栋11层
6.现场会议议案形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邦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人:夏群波
办公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于2024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6)。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26日,贵州能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7,833,5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累计增持金额85,558,893.64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增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增持计划实际实施期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	A股:6,000万元-1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邯鄹分公司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按照河北省省委、省政府战略规划和邯鄹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总体要求,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鄹分公司(简称“邯鄹分公司”)位于邯鄹市区的铁钢产能于2022年12月全部关停,退城搬迁至邯鄹涉县新基地。2022年12月20日,公司与邯鄹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邯鄹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邯鄹市政府签订〈邯鄹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近日,邯鄹分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51.44亿元。按照《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三年内,邯鄹分公司应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151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邯鄹分公司已累计收到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5.01	关于选举陈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6.01	关于选举陶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王泽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50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公用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2025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7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96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9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18.04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补充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为482,42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79,34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有限售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复地投资	是	7,000,000	否	是	2025年12月25日	2028年9月30日	中信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0.68%	0.18%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复星高科技	2,409,720,644	61.91%	1,579,341,000	65.54%	40.70%	65.54%	0	0	0	0
复地投资	1,023,403,904	26.29%	7,000,000	0.68%	0.18%	0.68%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79,341,000	65.54%	40.70%	65.54%	0	0	0	0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24年12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应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9.88%的股份;张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4.59%的股份;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58%的股份;许峰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王靖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58%的股份;张维燕女士系谢应波先生配偶,持有公司1.35%的股份。六人合计持有公司29.57%的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各方于2024年12月27日签订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能达成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一年。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意愿,经充分沟通协商,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于2025年12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本协议各方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二)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项下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三)其他
1.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解除。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必须须成书面形式,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本协议各方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3.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经营战略和经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影响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53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旭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旭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耿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投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旭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旭杰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7100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